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投小字第55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

陳志賢

陳子仁

被告 李大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0,80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萬0,8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黃國政所有，並由其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，於民國112年4月18日13時16分許，沿南投縣竹山鎮埔頭街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埔頭街與集山路三段時，被告適於同一時、地醉態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集山路三段由東北往西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肇事路口時，因違反號誌管制（闖紅燈），不慎撞擊原告保車，致車輛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黃國政原告保車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0,920元（細項：零件1,240元、工資3,622元、烤漆6,058元），又原告保車於112年2月出廠，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，原告保

01 車車齡為3月，扣除零件折舊後，原告保車回復費用為1萬0,
02 806元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
03 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
04 所示。

05 二、原告前開主張，有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、汽車行照、車
06 輛受損照片、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
07 聯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
08 當事人登記聯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9-41頁），且經本院向南
09 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
10 閱屬實（本院卷第49-71頁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
11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
12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堪信原告
13 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
14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15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7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20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21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2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
23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
24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25 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27 書記官 洪妍汝